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1)佛中法知民终字第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南海可儿玩具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诉人佛山市南海可儿玩具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0)南民知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上诉人佛山市南海可儿玩具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前,一次性向被上诉人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追授权使用费100000元;经被上诉人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予以追授权后,上诉人佛山市南海可儿玩具有限公司获得合法使用涉案六幅招财童子作品的生产、销售资质;被上诉人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到该款5日内,向上诉人佛山市南海可儿玩具有限公司另行出具授权证明;

二、上诉人佛山市南海可儿玩具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沈

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调解协议生效之日，另行签订《“招财童子”合解协议及合作意向书》；上诉人佛山市南海可儿玩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前支付定金 20000 元给被上诉人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 84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900 元因调解结案减半收取 2450 元，合计共 10900 元，由被上诉人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1450 元，上诉人佛山市南海可儿玩具有限公司负担 9450 元。其中，一审受理费被上诉人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全额预付，其多负担的 7000 元，由上诉人佛山市南海可儿玩具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4 月 12 日前迳付被上诉人沈阳治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述协议经过本院审查，符合自愿、合法原则，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均予以签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协议已于签署之日即 2011 年 4 月 7 日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应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当事人拒收本调解书的，不影响上述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代理审判员

代理审判员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